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5、会议由公司董事谢晓宁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开展内保直贷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 1 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不占授信敞口的低风险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同业开具的融资性保函保证担保，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融资类保函，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单笔业务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提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该笔授信尚未到期。本年度公司累计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